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04 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关于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世明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 议案二：《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用途。

(三) 议案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该行为公司出具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天锋、吴新敏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

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8:30-9:00 时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04 号三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新敏 联系电话：0591-87803018 传真：
0591-878030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38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